

或人的家庭

沈从文

美美近来肝气旺，发气了，绝对不吃饭。

“你莫发气吧，我的好人。”瘦个子的少白，又在尽那新式丈夫的义务了。

“那把头发向后梳，新式样子，穿花绸衣裳的，那才是你的好人哪。”美美索性说，且在语气上加了诮讪的成分。

“你真一”

美美的话是刺进少白心里去，少白说半句话就不能再接下去了。

谁家两口子不常吵吵点小架？纵不是“常吵”，“间或”难道都不么？然而美美同少白，则是间或也不的。同住以来是三年，一次都总不。一同来受穷，只把亲嘴当点心，在这种情况下，两人都能让对方，凡事都是让，一点不见其龃龉，纵有一个因为别的一件事情自己烦恼了，另一个，便过来亲嘴，为了恐怕身边人不安，那一个烦恼着的也就立时愉快了。然而凡事都要变，天气同人并不是两样，近来天气变得特别热，不到五月就可穿夏布，据说是潮流的关系，美美是因了这时代的潮流，男人嗜好转了个方向，也变成容易生气的人了。一个发气一个来赔礼，这风潮，自然很少再会扩张。但是那个赔礼的人因为赔礼疲倦了呢？

少白便是因为赔小心已感到疲倦了的一个人。

倘若是我们相信或人那段话，“人的感情是有弹性的东西，当容让到再不能容让时，弹性一失就完了。”我们可以承认这并不是少白的错处，不过遇事便赔小心，养得美美越容易生气，少白的不对地方仍然还是有。我不是说少白凡事得放辣一点。我是说，对一个爱人，有些地方柔顺是好的，有些地方若除了装腔作势就会有许多毛病随了自己的容让而产生。这话不一定可以算真理，但这话是经验，虽然并不见之于《爱的技术》一类的书中。为什么要遇事赔小心？这就是因了你处处表示你弱点（这是女人方面在同你合不来以后猜想的）。你在求一个女人爱你的时节，你可以采取比赔小心还更来得恳切的一些特别

章法，那无妨于事。但一个爱了你的女人，你就得变更战略了。你不专私点，调皮点，还只处处想从殷勤中讨爱人的好，你就准失败。一个未为人爱的女人所嗜好的是忠顺，一个已成了别人爱人的女人按照她的天性，你得把对付旧式太太的方法来对付她才是事。你不这样办，一定失败无疑。她是她，你是你，那个时节你是她的仆，到以后，局面转过来，她是你的奴；她需要管束，你不按理论做去，她将以为你庸懦。假如正当此时有一个新的第三人侵入你们感情内，你的太太却要你吃苦。这是你自己的错，怪不得别人。我们还可以得一个相反的证明，就是太太有外遇的人，多数倒是有好丈夫的女子。一个人，应不应让太太有外遇，那是另外的问题，我们不放在这上头来讨论，我只说，其所以有，是多数由于丈夫对妻用的手段是仍然用一个对付情人的手段错误的结果而已。

然而我说到题上来，少白的爱人美美就是如我所说那类女人。因了少白采用的手段错误致使她容易催动肝火么？不，全不的。是另外缘故，这缘故，如美美所说，为的是近来少白心中另有“好人”在。两个人恋爱，把身子除开，全是两方面以心来拥抱，那自然不成。不过倘若心已向别的地方飞去后，单只互相搂着身体算是恋爱？也不成。美美看得出，少白就是所谓后面的一种。即或用手箍到太太的腰心里也不在乎此。美美痛苦到难堪。先是闷到心里头，少白不说什么时还好，一到少白在口上故意敷衍她时就非发气不可了。更使她动火的就是少白，口上还是偏偏不承认。错处在少白，这是公平的派法。

“你爱别人，你就去大胆的爱，这不算坏事，为什么又学怯汉子行为，故意来在我面前做鬼？”

怯汉子，一点不错，少白就是。但在美美嚷破以后，他还是不承认，只说是女人吃醋。我们有时讨论到人类的本领，我想怯汉子的最大本领怕就是支吾了。美美为此没办法，也只好拿出女人所有的本领来，一遇说不出时就只哭。这一来，实在热闹了许多，比起年前白天两人只是关起房门来默默亲嘴，空气真要不同许多了。

今天不知怎样两人就又把话引到这焦点上来，看看摆饭了，忽然起了风，天变了，一天倒不落雨，人却赌气卧在床上了。

“美，算了吧，我错了。”此是在美美说了她不是好人，少白心中另有好人的话以后约有三分钟。

这三分钟两人就只沉默着，坚持捱下来。美美也不哭也不动，心中划算这时的少白的心飘落在谁个身上。其实是错了。少白的心在另一个赌气的时候，是不是还想到太太，可不敢保险，但此时，却是没有一秒不在太太身旁左右的。他有些计划，是回家以前的计划。

他要想法使太太高兴，好提一个议，在吃饭时把这意思说出来，征求太太的同意。这计划的第一步是请太太容纳他意见。第二步，则是把一串绿色颈珠给太太作夏天的礼物。这礼物，因此一来不敢拿出来，藏在身上待机会去了。

各自收兵回营不是容易事，还是老爷使出最后一着棋，做一点怪样子来在太太面前认个错，譬如作揖下跪之类择其一。

横顺这不是给别人欣赏专为太太而发的行为，算不得是丑。最后是，用嘴去把太太颊上的泪舔干净，就算和平解决了。

“美，你莫又哭，身子现到不好！”少白又故意逗一句。然而太太倒不哭。太太哭，则就可以按部就班如法炮制了，不哭时，可无法。

太太先是用手蒙到脸，此时就不再蒙了，手取开后望到少白说，“我才不哭啦。女人哭，给男人好更瞧不起。我还有几多事要笑，嘻嘻，——”笑，是冷的，有意的，这笑就表示比哭还伤心。少白也陪到冷笑，两人又把目光放在一块支持约有一分钟，还是少白打败仗，逃走了。我说的逃走，是目光。少白走到写字桌边去，借故看窗边的天，天上一些云，白白的，象羊样，一旁吃草一旁缓缓的走着。少白沉沉的放了一口气。

“美，我说我们实际上都老了，以后莫再闹孩子气了吧！”

“哼。”

“当真，我们应恢复以前样子才是事。”

先前少白要她哭，倒无泪，这时想到“以前”可难再忍了。

“莫说以前吧，”她哽咽着低声说，“以前我年青，如今象你所说我老了一——你倒不，至少还是三十岁以内。三十岁的男子就是正逗人爱的当儿。”

“你看你说的话多酸。我是说我老了，你还年青标致得同一个十八岁女子似的，谁个不说你漂亮？”

“是吗？漂亮而不时髦，也就不。”接着美美就念少白所写的文章中一段，“你有一个太太同时髦宣战时，你将得到比没有太太以上的苦恼。”少白想用手掩耳，但即时又明白这方法不对，仍然听。太太见到这情形更要说。不再堕泪了，气得笑。“是的，因为我不时髦，不愿把发向后梳，就使你苦恼，不是么？”

“我有什么苦恼？你高兴，莫遇事发气，我象做神仙。”少白想讲和，话语越来越好听。

算是和议开端有了眉目了，少白就坐近床边来，所谓进一步者是。

他把手去摩她的下巴，她用手去抵拒，但不太过分，终于少白的手就在她的脸上了。

“你有些地方是吃醋吃得过火了一点。”

“那你为什么总在我面前称赞那些时髦人？”

“你难道不算时髦么？只摇你把一”

“头我偏不向后梳。”

“我又不说头，我是说你象一”

“我象，我象你那些学生，你那些朋友？”

“是你的朋友，又不是我的。”

“名义上，不但她，你也是我的。但我看得清清楚楚的，有一个人心是常在别人身边的。”

少白不再辩，是事实。“但你比谁都还美，”他说，这一句，就只这一句。

不怕是新式的也罢，是旧式的也罢，当到你同太太开和平会议时，你无意有意把那称赞她美的字眼提出去，会生出大效力，一定的。这是一件顶好的法宝。一个女人无论何时都仍然愿意有人说她美。有时你转达一个人话语，到你太太面前时，你得小心，说是这人对她美丽极羡慕，你太太会对这人特别感到好处，因此以后就又同她要好，也未可知的。她的聪明纵明知这不过是一瓢甜米汤，事实未必是如此，但这类话语用得若恰当其时，在一个女人心上是受用，比你送她一件东西还高兴，不信谁都可以试栽看。

少白原是明白这个诀窍的，不过什么是恰当其时就难说。

如今见到太太仍然中在这一句话上，回心转意了，就又加了些作料。美美是当真脸上有了笑容了，乘便那一串绿色假珠子颈串就由少白代为挂在美美脖子上。白白的长长的一个颈脖，配上一件翠绿色颈饰，衣是无领浅黄色，当真是“美—美。”

“美，你起来看创镜子里的你。”

就起来。少白代为拿镜子。镜子中，照出一个年青的女人的脸孔，另外是少白的脸；嘴巴上，一些隔了五天不曾刮过的地方，有一些黑色的细的胡子长出了。

太太这时愿意颊上有一件柔的东西压迫它一下，横了眼去睇少白。少白这时不注意到此。少白看了侧面美美的影子，有一点儿感动的，但这感动是为了美美脖子上头挂了绿色珠串以后俨然另外那一个人的结果！

美美横横的一瞬，意思是说爱人你就亲我一下吧。过一会儿，如美美的意，在少白察觉了以后，美美便为少白抱着了。紧紧的，如捆一束柴，是美美的腰在少白长的臂膊弯子

里时候。

没有一丝怒气了，也没有一丝痛苦了，落在少白臂弯子里的美美，这时流了泪——是每一对爱人因了小事争持和解以后快乐的流泪。少白则并不。少白若有泪，定当另外有一个原由。

少白呢，心想到，这样的事是平常，太平常了。有那一天，终会有另外一个女人，也是穿无领黄衣，脖子长长的，白白的，头发却向后梳去，红着脸在他的搂抱下同他吃那爱情的点心。

呆一会，简直是呆了好一会，就是说少白把他眼前的爱人，当成另一个还没有成功的女人搂着享福好一会以后，少白肚中委屈到无从再委屈的样子了，两人就在灯下来吃早已冷冰了的晚饭。

“少白，我们明天就去欧美同学会改过头发的式样。”

“是这样，我的幸福就全了。”

美美想，“一个太太当真似乎是为陪男人到外面出风头的，不时髦，就不行。”

少白想，“是这样，就只差身材这个比那个略高一点的不同。”

话题回到珠子颈串后，美美问：“这是几块钱？”

“六块半，”实则只六块，半块的数目，是少白计算明天把发改成法国式的消费的。

这一幕剧，到后来，末尾自然是接吻，但接吻，我们从电影上看厌了，不说吧。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写于北京城

----- 网络图书 独家推出 转载请保留

\*\*\*

【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编辑整理】

山鬼

沈从文

一

毛弟同万万放牛放到白石冈，牛到冈下头吃水，他们顾自上到山腰采莓吃。

“毛弟哎，毛弟哎！”

“毛弟哎，毛弟哎！”左边也有人在喊。

“毛弟哎，毛弟哎！”右边也有人在喊。

因为四围远处全是高的山，喊一声时有半天回声。毛弟在另一处拖长嗓子叫起万万时，所能听的就只是一串万字了。

山腰里刺莓多得不奈何。两人一旁唱歌一旁吃，肚子全为刺莓塞满了。莓是这里那里还是有，谁都不愿意放松。各人又把桐木叶子折成兜，来装吃不完的红刺莓。一时兜里又满了。到后就专拣大的熟透了的才算数，先摘来的不全熟的全给扔去了。

一起下到冈脚溪边草坪时，各人把莓向地下一放，毛弟扑到万万身上来，经万万一个蹩脚就放倒到草坪上面了。虽然跌倒，毛弟手可不放松，还是死紧搂到万万的颈子，万万也随到倒下，两人就在草上滚。

“放了我罢，放了我罢。我输了。”

毛弟最后告了饶。但是万万可不成，他要喂一泡口水给毛弟，警告他下次。毛弟一面偏头躲，一面讲好话：“万万，你让我一点，当真是这样，我要发气了！”

发气那是不怕的，哭也不算事。万万口水终于唾出了。毛弟抽出一只手一挡，手背便为自己救了驾。

万万起身后，看到毛弟笑。毛弟把手上的唾沫向万万洒去，万万逃走了。

万万的水牯跑到别人麦田里去吃嫩苗穗，毛弟爬起替他去赶牛。

“万万，你老子又窜到杨家田里吃麦了！”

远远的，万万正在爬上一株树，“有我牛的孙子帮到赶，我不怕的。——毛弟哎，让它吃罢，莫理它！”

“你莫理它，乡约见到不去告你家妈么？”

毛弟走拢去，一条子就把万万的牛赶走了。

“昨天我到老虎峒脚边，听到你家癫子在唱歌。”万万说，说了吹哨子。

“当真么？”

“扯谎是你的野崽！”

“你喊他吗？”

“我喊他！”万万说，万万记起昨天的情形，打了一个颤。

“你家癫子差点一岩头把我打死了！我到老虎峒那边碾坝上去问我大叔要老糠，听到岩鹰叫，抬头看，知道那壁上又有岩鹰在孵崽了，爬上山去看。禽他娘，到处寻窠都是空！我想这杂种，或者在峒里砌起窠来了，我就爬上峒边那条小路去。

… ”

“跌死你这野狗子！”

“我不说了，你打岔！”

万万当真不说了。但是毛弟想到他癫子哥哥的消息，立时又为万万服了礼。

万万在草坪上打了一个飞跟头，就势只一滚，滚到毛弟的身边，扯着毛弟一只腿。

“莫闹，我也不闹了，你说吧。我妈着急咧，问了多人都说不曾见癫子。这四天五天都不见他回家来，怕是跑到别村子去了。”

“不，”万万说，“我就上到峒里去，还不到头门，只在那堆石头下，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声音又很熟。我就听。那声音是谁？我想这人我必定认识。但说话总是两个人，为什么只是一个口音？听到说：‘你不吃么？你不吃么？吃一点是好的。刚才烧好的山薯，吃一点儿吧。我喂你，我用口哺你。’就停了一会儿。不久又做声了。是在唱，唱：‘娇妹生得白又白，情哥生得黑又黑；黑墨写在白纸上，你看合色不合色？’还打哈哈，禽妈好快活！我听到笑，我想起你癫子笑声了。”

毛弟问：“就是我哥吗？”

“不是癫子是秦良玉？哈，我断定是你家癫子，躲在峒里住，不知另外还有谁，我就大声喊，且飞快跑上峒口去。我说癫子大哥唉，癫子大哥唉，你躲在这里我可知道了！你说他怎么样？你家癫子这时真癫了，见我一到峒门边，蓬起个头瓜，赤了个膀子，走出来，就伸手抓我的顶毛。我见他眼睛眉毛都变了样子，吓得往后退。他说狗杂种，你快走，不然老子一岩头打死你。身子一蹲就——我明白是搬大块石头了，就一口气跑下来。癫子吓得我真要死。我也不敢再回头。”

显然是，毛弟家癫子大哥几日来就住在峒中。但是同谁在一块？难道另外还有一个癫

子吗？若是那另外一人并不癫，他是不敢也不会同一个癫子住在一块的。

“万万你不是扯谎吧？”

“我扯谎就是你儿子。我赌咒。你不信，我也不定要你信。

明儿早上我们到那里去放牛，我们可上峒去看。”

“好的，就是明天吧。”

万万爬到牛背上去翻天睡，一路唱着山歌走去了。

毛弟顾自依然骑了牛，到老虎峒的黑白相间颜色石壁下。

这里有条小溪，夹溪是两片墙样的石壁，一刀切，壁上全是一些老的黄杨树。当八月时节，就有一些专砍黄杨木的人，扛了一二十丈长的竹梯子，腰身盘着一卷麻绳，爬上崖去或是从崖顶垂下，到崖腰砍树，斧头声音它怦怦怦… 满谷都是。

老半天，便听到喇览览的如同崩了一山角，那是一段黄杨连枝带叶跌到谷里溪中了。

接着不久又是它怦怦怦的声响。看牛看到这里顶遭殃。但不是八月，没有伐木人，这里可凉快极了。沿这溪上溯，可以到万万所说那个碾房。碾房是一座安置在谷的尽头的坎上的老土屋，前面一个石头坝，坝上有闸门，闸一开，坝上的积水就冲动屋前木水车，屋中碾石也就随着转动起来了。碾房放水时，溪里的水就要凶一点，每天碾子放水三次，因此住在沿溪下边的人忘了时间就去看溪里的水。

毛弟到了老虎峒的石壁下，让牛到溪一边去吃水。先没有上去，峒是在岩壁的半腰，上去只一条小路，他在下面叫：“大哥！大哥！”

“大哥呀！大哥呀！”

象打锣一样，声音朗朗异常高，只有一些比自己声音来得更宏壮一点的回声，别的却没有。万万适间说的那岩鹰，昨天是在空中盘旋，此时依旧是在盘旋。在喊声回声余音歇息后，就听到一只啄木鸟在附近一株高树上落侣侣侣敲梆梆。

“大哥呀！癫子大哥呀！”

有什么象在答应了，然而仍是回声学着毛弟声音的答应！

毛弟在最后，又单喊“癫子”，喊了十来声。或者癫子睡着了。

一些小的山雀全为这声音惊起，空中的鹰也象为了毛弟喊声吓怕了，盘得更高了。若说是人还在睡，可难令人相信的。

“他知道我在喊他，故意不作声，”毛弟想。

毛弟就慢慢从那小路走，一直走到万万说的那一堆乱石头处时，不动了。他就听。听

听是不是有什么人声音。好久好久全是安静的。的确是有岩鹰儿子在嘎嘎的叫，但是在对面高高的石壁上，又听到一个啄木鸟的梆梆，这一来，更冷静得有点怕人了。

毛弟心想，或者上面出了什么事，或者癫子简直是死了。

心思在划算，不知上去还是不上去。也许癫子就是在峒里为另一个癫子杀死了。也许癫子自己杀死了。… “还是要上去看看，”他心想，还是要看看，青天白日鬼总不会出现的。

爬到峒口了，先伸头进去。这峒是透光，干爽，毛弟原先看牛时就是常到的。不过此时心就有点怯。到一眼望尽峒中一切时，胆子复原了。里面只是一些干稻草，不见人影子。

“大哥，大哥，”他轻轻的喊。没有人，自然没有应。

峒内有人住过最近才走那是无疑的。用来做床的稻草，和一个水罐，罐内大半罐的新鲜冷溪水，还有一个角落那些红薯根，以及一些撒得满地虽萎谢尚未全枯的野月季花瓣，这些不仅证明是有人住过，毛弟从那罐子的式样认出这是自己家中的东西，且地上的花也是一个证，不消说，癫子是在这峒内独自做了几天客无疑了。

“为什么又走了去？”

毛弟总想不出这奥妙。或者是，因为昨天已为万万知道，恐怕万万告给家里人来找，就又走了吗？或者是，被另外那个人邀到别的山峒里去了吗？或者是，妖精吃了吗？峒内不到四丈宽，毛弟一个人，终于越想越心怯起来。想又想不出什么理由，只好离开了山峒，提了那个水罐子赶快走下石壁骑牛转回家中。

二

“娘娘，有人见到癫子大哥了！”毛弟在进院子以前，见了他妈在坪坝里喂鸡，就在牛背上头嚷。

娘是低了头，正把脚踢那大花公鸡，“援助弱小民族”啄食糠拌饭的。

听到毛弟的声音，娘把头一抬，走过去，“谁见到癫子？”

那匹鸡，见到毛弟妈一走，就又抢拢来，余下的鸡便散开。毛弟义愤心顿起，跳下牛背让牛顾自进栏去，也不即答娘的话，跑过去，就拿手上那个水罐子一摆，鸡只略退让，还是顽皮独自低头啄吃独行食。

“来，老子一脚踢死你这扁毛畜生！”

鸡似乎知趣，就走开了。

“毛弟你说是谁见你癫子大哥？”

“是万万。”毛弟还怕娘又想到前村那个大万万，又补上一句，“是寨西那个小万万。”

为了省得叙述起见，毛弟把从峒里拿回的那水罐子，展览于娘的跟前。娘拿到手上，反复看，是家中的东西无疑。

“这是你哥给万万的吗？”

“不，娘，你看看，这是不是家中的？”

“一点不会错。你瞧这用银藤缠好的提把，是我缠的！”

“我说这是象我们家的。是今天，万万同我放牛放到白石冈，万万同我说，他说昨天他到碾坝上叔叔处去取老糠，打从老虎峒下过，因为找岩鹰，无意上到峒口去，听到有人在峒里说笑，再听听，是我家癫子大哥。一会会看到癫子了，癫子不知何故发了气，不准他上去，且搬石块子，说是要把他打死。我听到，就赴去爬到峒里去，人已不见了，就是这个罐子，同一些乱草，一些红薯皮。”

娘只向空中作揖，感谢这消息，证明癫子是有了着落，且还平安清吉在境内。

毛弟末尾说，“我敢断定他这几天全在那里住，才走不久的。”

这自然是不会错，罐子同做卧具的干草，已经给证明，何况昨天万万还亲眼明明见到癫子呢？

毛弟的娘这时一句话不说，我们暂时莫理这老人，且说毛弟家的鸡。那只花公鸡乘到毛弟回头同妈讲话时，又大大方方跑到那个废碌碡旁浅盆子边把其他的鸡群吓走了。它为了自夸胜利还咯咯的叫，意在诱引女性近身来。这种声音是极有效的，不一会，就有几只母鸡也在盆边低头啄食了。

没有空，毛弟是在同娘说话，抱不平就不能兼顾这边的事情，但是见娘在作揖，毛弟回了头，喝一声“好混账东西！”

奔过去，脚还不着身，花鸡明白三十六计走为上计，稍慢一点便吃亏，于是就逃了。

那不成，逃也不成，还要追。鸡忙着飞上了草积上去避难，毛弟爬草积。其余的鸡也顾不得看毛弟同花鸡作战了，一齐就奔集到盆边来聚餐。

要说出毛弟的妈得到消息是怎样的欢喜，是不可能的事情。事情太难了，尤其是毛弟的妈这种人，就是用颜色的笔来画，也画不出的。这老娘子为了癫子的下落，如同吃了端午节羊角粽，久久不消化一样；这类乎粽子的东西，横在心上已五天。如今的消息，却是一剂午时茶，一服下，心上东西就消融掉了。

一个人，一点事不知，平白无故出门那么久，身上又不带有钱，性格又是那么疯疯癫

癫象代宝（代宝是著名的疯汉），万一一时头脑发了迷，凭癫劲，一直向那自己亦莫名其妙的辽远地方走去，是一件可能的事情！或者，到山上去睡，给野狗豹子拖了也说不定！或者，夜里随意走，不小心掉下一个地窟窿里去，也是免不了的危险！癫子自从失心癫了后，悄悄出门本来是常有的事。为了看桃花，走一整天路；为了看木人头戏，到别的村子住过夜，这是过去的行为。但一天，或两天，自然就又平安无事归了家，是有一定规律的。因有了先例，毛弟的妈对于癫子的行动，是并不怎样不放心。不过，四天呢？五天呢？——若是今天还不得消息，以后呢？在所能想到的意外祸事，至少有一件已落在癫子头上了。倘若是命运菩萨当真是那么办，作弄人，毛弟的妈心上那块积痞就只有变成眼泪慢慢流尽的一个方法了。

在峒里，老虎峒，离此不过四里路，就象在眼前，远也只象在对门山上，毛弟的妈释然了。毛弟爬上草积去追鸡，毛弟的妈使用手摩挲那个水罐子。

毛弟擒着了鸡了，鸡懂事，知道故意大声咖呵咖呵拖长喉咙喊救命。

“毛毛，放了它吧。”

妈是昂头视，见到毛弟得意扬扬的，一只手抓鸡翅膊，一只手捏鸡喉咙，鸡在毛弟刑罚下，叫也叫不出声了。

“不要捏死它，可以放得了！”

听妈的话开释了那恶霸，但是用力向地上一掼，这花鸡，多灵便，在落地以前，还懂得怎样可以免得回头骨头疼，就展开翅子，半跌半飞落到毛弟的妈身背后。其他的鸡见到这恶霸已受过苦了，怕报仇，见到它来就又躲到一边瞧去了。

毛弟想跳下草积，娘见了，不准。

“慢慢下，慢慢下，你又不会飞，莫让那鸡见你跌伤脚来笑你吧。”

毛弟变方法，就势溜下来。

“你是不是见到你哥？”

“我告你丕的。万万可是真见到。”

“怕莫是你哥见你来才躲藏！”

“不一定。我明天一早再去看，若是还在那里，想来就可找到了。”

毛弟的妈想到什么事，不再做声。毛弟见娘不说话，就又过去追那一只恶霸鸡。鸡怕毛弟已到极点，若是会说话，可以断定它愿意喊毛弟做祖宗。鸡这时又见毛弟追过来，尽力举翅飞，飞上大门楼屋了。毛弟无法对付了，就进身到灶房去。

毛弟的妈跟到后面来，笑笑的，走向烧火处。

这是毛弟家中一个顶有趣味的地方。一切按照习惯的铺排，都完全。这间屋，有灶，有桶，有大小缸子，及一切竹木器皿，为毛弟的妈将这些动用东西处理得井井有条，真说不出来的风味在。一个三眼灶位置在当中略偏左一点，一面靠着墙，墙边一个很大砖烟囱。灶旁边，放有两个大水缸，三个空木桶，一个碗柜，一个竹子作的悬橱。墙壁上，就是那为历年烧柴烧草从灶口逸出的烟子熏得漆黑的墙上，还悬挂有各式各样的铁铲，以及木棒槌、木杈子。屋顶梁柱上，椽皮上，垂着十来条烟尘带子象死蛇。还有些木钩子——从梁上用葛藤捆好垂下的粗大木钩子，都上了年纪，已不露木纹，色全黑，已经分不出是茶树是柚子木了（这些钩子是专为冬天挂腊肉同干野猪肉山羊肉一类东西的，到如今，却只用来挂辣子篮了）。还有猪食桶，是在门外边，虽然不算灶房以内的陈设，可是常常总从那桶内发挥一些糟味儿到灶房来。还有天窗，在房屋顶上，大小同一个量谷斛一样，一到下午就有一方块太阳从那里进到灶房来，慢慢的移动，先是伏在一个木桶上，接着就过水缸上，接着就下地，一到冬天，还可以到灶口那烧火凳上停留一会儿。这地方，是毛弟的游艺室，又是各样的收藏库，一些权利，一些家产（毛弟个人的家产，如象蚰蚰罐、钓竿、陀螺之类）全都在此。又可以说这里原是毛弟一个工作室，凡是应得背了妈做的东西，拿到这来做，就不会挨骂。并且刀凿全在这里，要用烧红的火箸在玩具上烫一个眼也以此处为方便。到冬天，坐在灶边烧火烤脚另外吃烧栗子自然最便利，夏天则到那张老的大的矮脚烧火凳上睡觉又怎样凉快！还有，到灶上去捕灶马，或者看灶马散步——总之，灶房对于毛弟是太重要了。毛弟到外面放牛，倘若说那算受自然教育，则灶房于毛弟，便可以算是一个设备完整家庭教育的课室了。

我且说这时的毛弟。锅内原是蒸有一锅红薯，熟透了，毛弟进了灶房就到锅边去，甩起锅盖看看。毛弟的妈正在灶腹内塞进一把草，用火箸一搅，草燃了，一些烟，不即打烟囱出去，便从灶口冒出来。

“娘，不用火，全好了。”

娘不做声。她知道锅内的薯不用加火，便已熟了的。她想别一事。在癫子失踪几日来，这老娘子为了癫子的平安，曾在雉神面前许了一匹猪，约在年底了愿心；又许土地夫妇一只鸡，如今是应当杀鸡供土地的时候了。

“娘，不要再热了，冷也成。”

毛弟还以为妈是恐怕薯冷要加火。

“毛毛你且把薯装到钵里去，让我热一锅开水。我们今天不吃饭。剩下现饭全已喂鸡了。我们就吃薯。吃了薯，水好了，我要杀一只鸡谢土地。”

“好，我先去捉鸡。”那花鸡，专横的样子，在毛弟眼前浮起来。毛弟听到娘说要杀一只鸡，想到一个处置那恶霸的方法了。

“不，你慢点。先把薯铲到钵里，等热水，水开了，再捉去，就杀那花鸡。”

妈也赞成处置那花鸡使毛弟高兴。真所谓“强梁者不得其死”。又应了“众人所指无病而死”那句话。花鸡遭殃是一定了。这时的花鸡，也许就在眼跳心惊吧。

妈吩咐，用铲将薯铲到钵里去。就那么办，毛弟便动手。

薯这时，已不很热了，一些汁已成糖，锅子上已起了一层糖锅巴。薯装满一钵，还有剩，剩下的，就把毛弟肚子装。娘笑了，要慢装一点，免吃急了不消化。

三

毛弟的妈就是我们常常夸奖那类可爱的乡下伯妈样子的，会用蒿头作酸菜，会做豆腐乳，会做江米酒，会捏粑粑——此外还会做许多吃货，做得又干净，又好吃。天生着爱洁净的好习惯，使人见了不讨厌。身子不过高，瘦瘦的。脸是保有为干净空气同不饶人的日光所炙成的健康红色的。年四十五岁，照规矩，头上的发就有一些花的白的了。装束呢，按照湖南西部乡下小富农的主妇章法，头上不拘何时都搭一块花格子布帕。衣裳材料冬天是棉夏天是山葛同苎麻，颜色冬天用蓝青，夏天则白的——这衣服，又全是家机织成，虽然粗，却结实。袖子平时是十九卷到肘以上，那一双能推磨的强健的手腕，便因了裸露在外同脸是一个颜色。是的，这老娘子生有一对能作工的手，手以外，还有一双翻山越岭的大脚，也是可贵的！人虽近中年，却无城里人的中年妇人的毛病，不病，不疼，身体纵有小小不适时，吃一点姜汤，内加上点胡椒末，加上点红糖，乘热吃下蒙头睡半天，也就全好了。腰是硬朗的，这从每天必到井坎去担水可以知道的。说话时，声音略急促，但这无妨于一个家长的尊严。脸庞上，就是我说的那红红的瘦瘦的脸庞上，虽不象那类在梨林场上一带开饭店的内掌柜那么永远有笑涡存在，不过不拘一个大人一个小孩见了这妇人，总都很满意。凡是天上的神给了中国南部接近苗乡一带乡下妇人的美德，毛弟的妈照例也得了全份。譬如象强健，耐劳，俭省治家，对外复大方，在这个人身上全可以发现。他说话的天才，也并不缺少。我说的“全份”，真是得了全份，是带有乡评意味的。

自从毛弟的爹因了某年的时疫，死到田里后（这妇人还只三十五岁），即便承担了命运为派定一个寡妇应有的担子。

好好的埋葬了丈夫，到庙中念了一些经，从眼里流了一些泪，带了三年孝，才把堂屋中丈夫的灵座用火焚化了。毛弟的爹死了后，做了一家之主的她，接手过来管理着一切：照料到田地，照料到儿子，照料到栏里的牛，照料到菜猪和生卵的一群鸡。许多事，比起她丈夫在生时节勤快得多了。对于自己几亩田，这老娘子都不把他放空，督着长工好好的耕种，天旱雨打不在意。期先预备着了款，按时缴纳衙门的粮赋。每月终，又照例到保董处去缴纳地方团防捐。春夏秋冬各以其时承受一点小忧愁，同时承受一些小欢喜，又随便在各样忧喜事上流一些眼泪。一年将告结束时，就请一个苗巫师来到家里，穿起绣花衣裳，打锣打鼓还愿为全家祝福。——就这样，到如今，快十年了，一切依然一样，而自己，也并不曾老许多。

十年来，一切事情是一样，这是说，毛弟的妈所有的工作，是一个样子，一点都不变。然而一切物，一切人，已全异——纵不全，变得不同的终究是太多了。毛弟便是变得顶不相同的一个人。当时毛弟做孝子那年，毛弟还只是两岁，戴纸冠就不知道戴的为哪一个人。到如今，加上是十年，已成半大孩子了。毛弟家癫子，当时亦只不过十二岁，并不痴，伶俐的如同此时毛弟一模样，终日快快活活的放牛，耕田插秧晒谷子时候还能帮点忙，割穗时候能给长工送午饭。会用细蔑织鸡罩；鸡罩织就又可拿了去到溪里捉鲫鱼。会制簟席，会削木陀螺，会唱歌，有时还会对娘发一点脾气，给娘一些不愉快（这最后一项本领，直到毛弟长大懂得同娘作闹以后才变好，但是同时也就变痴变呆了）。其他呢，毛弟家中栏内耕牛共换了三次，猪圈内，养了八次小菜猪，鸡下的蛋是简直无从计算数目，屋前屋后的树也都变大到一抱以外。倘若是毛弟的爹，是出远门一共出十年，如今归来看创家，一样都会不认识，只除了毛弟的娘，其他当真都会茫然！

至于癫子怎样忽然就癫了呢？

这事就很难说了。这是一桩大疑案，全大坳人不能知，伍娘也不知。伍娘就是毛弟妈在大坳村子里得来的尊称，全都这样喊她，老的是，少的是，伍娘正象全村子人的姑母呀。癫子癫，据巫师说，他是非常清楚的（且有法术可禳解）。为了得罪了雷神，当神撒过尿，骂过神的娘，神一发气人就癫了。

但雷神在大坳地方，即以巫师平时的传说，也只能生人死人给人以祸福，使人癫，又象似乎非神本领办得到。且如巫师言，禳是禳解了，还是癫（以每年毛弟家中谷、米收成人畜安宁为证据，神有灵，又象早已同毛弟家议了和），这显然知道癫子之所以癫，另有原因了。

在伍娘私自揣度下，则以为这只是命运，如同毛弟的爹必定死在田里一个样，原为命运注定的。使天要发气，把一个正派人家的儿女作弄得成了癫子，过错不是毛弟的哥哥，也不是父亲，也不是祖先，全是命运。诚然的，命运这东西，有时作弄一个人，更残酷无情的把戏也会玩得出。平空使你家中无风兴浪出一些怪事，这是可能的，常有的。一个忠厚老实人，一个纯粹乡下做田汉子，忽然碰官事，为官派人抓去，强说是与山上强盗有来往，要罚钱，要杀头，这比雷神来得还威风，还无端，大坳人却认这是命运。命运不太坏，出了钱，救了人，算罢了。否则更坏也只是命运，没办法。命里是癫子，神也难保佑，因此伍娘在积极方面，也不再设法，癫子要癫就任他去了。幸好癫子是文癫，他平白无故又不打过人。乡下人不比城里人聪明，也不会想方设法来作弄癫子取乐，所以也见不出癫子是怎样不幸。

关于癫子性格，我想也有来说几句的必要。普通癫子是有文武之分的，如象做官一个样，也有文有武。杀人放火高声喝骂狂歌痛哭不顾一切者，这属于武癫，很可怕。至于文癫呢，老老实实一个人寂寞活下来，与一切隔绝，似乎感情开了门，自己有自己一块天地在，少同人说话。别人不欺凌他他是很少理别人，既不使人畏，也不搅扰过鸡犬。他又依然能够做他自己的事情，砍柴割草不偷懒，看牛时节也不会故意放牛吃别人的青麦苗。他的手，并不因癫把推磨本事就忘去；他的脚，舂碓时力气也不弱于人。他比平常人要任性一点，要天真一点，（那是癫子的坏处？）他因了癫有一些乖癖，平空多了些无端而来的哀乐，笑不以时候，哭也很随便。

他凡事很大胆，不怕鬼，不怕猛兽。爱也爱得很奇怪，他爱花，爱月，爱唱歌，爱孤独向天。大约一个人，有了上面的几项行为，就为世人目为癫子也是常有的事罢。实在说，一个人，就这样癫了，于社会既无损，于家中，也就不见多少害处的。如果世界上，全是一些这类人存在，也许地方还更清静点，是不一定的。有些癫，虽然属于文，不打人，不使人害怕，但终免不了使人讨厌，“十个癫子九个痴”，这话很可靠。我们见到的癫子，头发照例是终年不剃，身上褴褛得不堪，虱婆一把一把抓，真叫人作呕。毛弟家癫子可异这两样。他是因了癫，反而一切更其讲究起来了。衣衫我们若不说它是不合，便应当说它是漂亮。他懂得爱美。布衣葛衣洗得一崭新。头发剃得光光同和尚一样。身边前襟上，挂了一个铜夹子（这是本乡团总保董以及做牛场经纪人的才有的装饰）。夹的用处是无事时对着一面小镜拔胡须。癫子口袋中，就有那么一面圆的小的背面有彩画的玻璃镜！癫子不吃烟，又没同人赌过钱，本来这在大坳人看来，也是以为除了不是癫子以外不应有的事。

这癫子，在先前，还不为毛弟的妈注意时，呆性发了失了一天踪。第二天归来，娘问他：“昨天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却说，“听人说棉寨桃花开得好，看了来！”

棉寨去大坳，是二十五里，来去要一天，为了看桃花，去看了，还宿了一晚才转来！

先是不能相信。到后另一次，又去两整天，回头说是赶过尖岩的场了，因为那场上卖牛的人多，有许多牛很好看，故去了两天。大坳去尖岩，来去七十 里，更远了。然而为了看牛就走那么远的路，呆气真够！娘不信，虽然看到癫子脚上的泥也还不肯信。到后来问到向尖岩赶场做生意的人，说是当真见到过癫子，娘才真信家中有了癫子了。从此以后因了走上二十里路去看别的乡村为土地生日唱的木人戏，竟一天两天的不归，成常事。娘明白他脾气后，禁是不能禁，只好和和气气同他说，若要出门想到什么地方去玩时，总带一点钱，有了钱，可买各样的东西，想吃什么有什么，只要不受窘，就随他意到各处去也不用担心了。

大坳村子附近小村落，一共数去是在两百烟火以上的。管理地方一切的，天王菩萨居第一，雷神居第二，保董乡约以及土地菩萨居第三，场上经记居第四：只是这些神同人，对于癫子可还没能行使其权威。癫子当到高的胖的保董面前时，亦同面对一株有刺的桐树一样，树那么高，或者一头牛，牛是那么大，只睁眼来欣赏，无恶意的笑，看够后就走开了。癫子上庙里去玩，奇怪大家拿了纸钱来当真的烧，又不是字纸。

还有煮熟了的鸡，洒了盐，热热的，正好吃，人不吃，倒摆到这土偶前面让它冷，这又使癫子好笑。大坳的神大约也是因了在乡下长大，很朴实，没有城中的神那样的小气，因此才不见怪于癫子。不然，为了保持它尊严，也早应当显一点威灵于这癫子身上了。

大坳村子的小孩子呢，人人欢喜这癫子，因为从癫子处可以得到一些快乐的缘故。癫子平常本不大同人说话，同小孩在一块，马上他就有说有笑了。遇到村里唱戏时，癫子不厌其烦来为面前一些孩子解释戏中的故事。小孩子跟随癫子的，还可以学到许多俏皮的山歌，以及一些好手艺。癫子在村中，因此还有一个好名字，这名字为同村子大叔婶辈当到癫子来叫喊，就算大坳人的嘲谑了，名字乃是“代狗王”。

代狗王，就是小孩子的王，这有什么坏？

#### 四

大坳村子里的小孩子，从七岁到十二岁，数起来，总不止五十。这些猴儿小子在这一个时期内，是不是也有城市人所谓智慧教育不？有的。在场坪团防局内乡长办公地的体面

下，就曾成立了一区初级小学。学校成立后学生也并不是无来源，如那村中执政的儿子，庙祝的儿子，以及中产阶级家中父老希望本宗出个圣贤的儿子，由一个当前清在城中取过一次案首民国以来又入过师范讲习所的老童生统率，终日在团防局对面那天王庙戏楼上读新国文课本，蛮热闹。但学生数目还不到儿童总数五分之一，并且有两个还只是六岁。余下的怎样？难道就是都象毛弟一样看牛以外就只蹲到灶旁用镰刀砍削木陀螺？在大坳学校以外还有教育的，倘若我们拿学校来比譬僧侣贵族教育，则另外还有所谓平民的武士教育在。没有固定的须乡中供养的教师，也不见固定的挂名的学生，只是在每一天下午吃了晚饭后，在去场头不远一个叫作猫猫山的地方，这里有那自然的学校，是这地方儿童施以特殊教育的地点。遇到天雨便是放学时。若天晴，大坳村里小孩子，就是我所举例说是从七到十二岁的小猴儿崽子，至少有三十个到来。还有更小的。还有更大的。又还有娘女们，抱了三岁以下的小东西来到这个地方的。那些持着用大羊奶子树做的烟杆由他孙崽子领道牵来的老人，那些曾当过兵颈项上挂有银链子还配着崭新黄色麂皮抱肚的壮士，那些会唱山歌爱说笑话的孤身长年，那些懂得猜谜的精健老娘子，全都有。每一个人发言，每一个人动作，全场老少便都成了忠实的观众与热心的欣赏者。老者言语行为给小孩子以人生的经验，小孩子相打相扑给老年人以喜剧的趣味。这学校，究竟创始了许多年？没有人知道。不过很明白的是，如今已得靠小孩牵引来到这坪里的老头儿，当年做小孩时却曾在此玩大的，至少是，比天王庙小学生的年龄，总老过了十倍了。

每一天当太阳从寨西大土坡上落下后，这里就有人陆续前来了。住在大坳村子里的人，为了抱在手上的小孩嚷着要到猫猫山去看热闹，特意把一顿晚饭提早吃，也是常有的事情。保董有时宣布他政见，也总选这个处所。要探听本村消息，这里是个顶方便地方。找巫师还愿，尤其是除了到这里来找他那两个徒弟以外，让你打锣喊也白费神。另一个说法，这里是民众剧场，是地方参事厅，单说是学校，还不能把它的范围括尽！

到了这里有些什么样的玩意儿？多得很。感谢天，特为这村里留下一些老年人，由这些老年人口中，可以知道若干年前打长毛的故事。同辈硕果仅存是老年人的悲哀，因了这些故事的复述，眼看到这些孙曾后辈小行心中为给注入本村光荣的梦以后的惊讶，以及因此而来的人格扩张，老年人当到此时节，也象即刻又成了壮年奋勇握刀横槊的英雄了。那些退伍的兵呢，他们能告给人以一些属于乡中人所知以外奇怪有趣的事迹，如象草烟作兴卖到一块钱一枚，且未吃以前是用玻璃纸包好。又能很大方的拿出一些银角子来作小孩子打架胜利的奖品。这小行白色圆东西，便是这本村壮士从湖北省或四川省归来带回的新

闻。一个小孩子从这银角子上头就可以在脑子里中描写一部英雄史。一个小孩子从这银角子上头也可以做着无涯境的梦。这小东西的休息处，是那伟大的人物胸前崭新的黄色麂皮抱兜中。当到一个小孩把同等身材孩子扑倒三次以上时，就成那胜利武士的奖品了。

遇到唱山歌时节，这里只有那少壮孤身长年的份。又要俏皮，又要逗小孩子笑，又同时能在无意中掠取当场老婆子的眼泪与青年少女的爱情的把戏，算是长年们最拿手的山歌。

得小孩子们山莓红薯一类供养最多的，是教山歌的师傅。把少女心中的爱情的火把燃起来，山歌是象引线灯芯一类东西（艺术的地位，在一个原始社会里，无形中已得到较高安置了）。这些长年们，同一只阳雀样子自由唱他编成的四句齐头歌，可以说是他在那里施展表现“博取同情的艺术”，以及教小孩子以将来对女子的“爱的技术”。

猜谜呢，那大多数是为小女孩预备的游戏。这是在训练那些小行头脑，以目中所习见的一切的物件用些韵语说出来，男小子是不大相宜于这事情的。

男小孩子是来此缠腰，打筋斗，做蛤蟆吃水，栽天树，做老虎伸腰，同到各对个的打平和架。选出了对子，在大坪坝内，当到公证人来比武，那是这里男小子的唯一的事业，从这训练中，养成了强悍的精神以外，还给了老年人以愉快。

如今是初夏，这晚会，自然比天气还冷雨又很多的春天要热闹许多！

这里毛弟家的癫子大哥是一个重要人物，那是不问可知的。癫子到这种场上，会用他的一串山歌制伏许多年青人，博得大家的欢喜。他又在男孩比武上面立了许多条规则。当他为一个公证人时总能按到规则办，这尤显出他那首领的本事。

他常常花费三天四天功夫用泥去抻一个张飞武松之类的英雄像，拿来给那以小敌大竟能出奇制胜的孩子。这一来，癫子在这一群人中间，“代狗王”是不做也不成了。把老人除开，看谁是这里孩子们的真真信服爱戴的领袖，只有癫子配！只要间上一天癫子不到猫猫山，大家便忽然会觉得冷淡起来了。

癫子自己对于这地方，所感到的趣味当然也极深。

自从癫子失踪一连达五天以上，到最近，又明知道附近一二十里村集并无一处唱木头傀儡戏，大家到此时，上年纪一点的人物便把这事长期来讨论，据公意，危险真是不可免的事了。倘若是，那一个人能从别一地方证实癫子是已经死亡，则此后猫猫山的晚上集会真要不知怎样的寂寞！大家为了怀想这“代狗王”的下落，便把到普通集会程序全给混乱了。唱歌的缺少了声音，打架的失去了劲帮，癫子这样的一去无踪真是给了大坳儿童以莫大损失。

上两天，许多儿童因了癫子无消息，就不再去猫猫山，其中那个住在寨西行万万，就有份。昨天晚上却是万万同到毛弟两人都不曾在场，癫子消息就不曾露出，如今可为万万到猫猫山把这新闻传遍了。大家高兴是自然的事。大家断定不出一两天，癫子总就又会现身出来了。

当毛弟为他娘扯着鸡脚把那花鸡杀死后，一口气就跑到猫猫山去告众人喜信。

“毛弟哎，毛弟哎，你家癫子有人见到了！”

毛弟没有到，别人见到毛弟就是那么大声高兴嚷，万万却先毛弟到了场，众人不待毛弟告，已先得到信息了。

毛弟走到坪中去，一众小孩子是就象一群蜂子围拢来。毛弟又把今天到峒中去的情形，告给大众听。大众手拉着手围到毛弟跳团团，互相纵声笑，庆祝大王的生存无恙。孩子们中有些欢喜得到坪里随意乱打滚，如同一匹才到郊野见了青草的小马。毛弟恐怕癫子会正当此时转家，就不贪玩先走了。

场里其他大小老少众人讨论了癫子一阵过后，大众便开始来玩着各样旧有的游戏，万万便把昨天上老虎峒听癫子躲在峒中所唱的歌唱给大众听。照例是用拍掌报答这唱歌的人。一众全鼓掌，万万今天可就得到一些例外光荣了。

“万万我妹子，你是生得白又白。”

万万听到有人在谑他，忙回头，回头却不明话语的来源，又不好单提某人出面来算账，只作不曾听到这丑话，仍然唱他那新歌。

“万万，你看谁个生得黑点谁就是你哥！”

万万不再回头也就听出这是顶憋赖的雉巴声音了。故作还不注意的万万，并不停止他歌喉，一面唱，一面斜斜走过去，刚刚走到雉巴身边时，猛伸手来扳着雉巴的肩只一揽，闪不知脚还是那么一拐，雉巴就拉斜跌倒，大众哄然笑了起来。

雉巴爬起便扑到万万身上，想打个猛不知，但精伶便捷的万万只一让，加上是一掌，雉巴便又给人放倒到土坪上了。

雉巴可不爬起了，只在地下蓄力想乘势骤抱万万的脚杆。

“起来吧，起来吧，看这个！”一个退伍副爷大叔从他皮兜子内夹取一个银角子，高高举起给雉巴助威。雉巴象一匹狮子，一起身就缠着万万的腰身。

“黑小鬼，你跟老子远去罢，”万万身一摆，雉巴登不住，弹出几步以外又躺下了。

“爬起再来呀！看这里，是袁世凯呀！”袁世凯也罢，鲁智深也罢，今天的雉巴，成

了被孙大圣痛殴的猪八戒，坐在地上只是哼，说是承认输。真是三百斤野猪，只是一张嘴，雌巴在万万面前除了嘴毒以外没有法宝可亮了。

大叔把那角子丢到半空去，又用手接住，“好兄弟，这应归万万——谁来同我们武士再比拚一番吧。”

“慢一点，我也有份的！”不知是谁在土堆上故意来捣乱，始终又不见人下。

“来就来，不然我可要去吃夜饭去了。”因此才知万万原是空肚子来专门告众人的癫子消息的。

“慢一点，不忙！”但是仍然不见下。

不久，一个经纪家的长年唱起橹歌来，天已全黑了。在一些星子拥护业已打斜的上弦月的夜景中，大家俨然如同坐在一只大麻阳乌篷船上顺水下流的欢乐，小孩子们帮同吆喝打号子，橹歌唱到洞庭湖时，钩子样的月已下沉了。

## 五

虽然说，癫子本身有了下落，证明了他是还好好的活在这世界上面。但是不是在明天后天就便可以如所预料的归来？

这无从估定。因此这癫子，依旧远远的走去，是不是可能的？

在这事上毛弟的娘也是依然全无把握的，土地得了一只鸡，也正如同供奉母鸡一只于本地乡约一个样：上年纪的神，并不与那上年纪的人能干多少，就是有力气，凡事也都不大肯负责来做的。天若欲把这癫子赶到另一个地方去，未必就能由这老头子行使权势为把这癫子赶回！

但是，癫子当真可就在这时节转到家中了。

癫子睡处是在大门楼上头，因为这里比起全家都清静，他欢喜。又不借用梯，又不借用凳，癫子上下全是倚赖门柱旁边那木钉。当他归来时，村子里没一人见，到了家以后，也不上灶房，也不到娘房里去望望，他只悄悄的，鬼灵精似的，不惊动一切，便就爬上自己门楼上头睡下了。

当到癫子爬那门柱时，毛弟同到他娘正在灶房煮那鸡。毛弟家那只横强恶霸花公鸡，如今已在锅子中央为那柴火煮出油来了。鸡是白水煮，锅上有个盖，水沸了，就只见从锅盖边，不断绝的出白气，一些香，在那热气蒸腾中，就随便发挥钻进毛弟鼻子孔。

毛弟的娘是坐在那烧火矮凳上，支颐思索一件事，打量到癫子躲藏峒中数日的缘故，面部同上身为那灶口火光映得通红。毛弟满灶房打转，灶头一盏清油灯，便把毛弟影子变

成忽短忽长移到四面墙上去。

“娘，七顺带了我们的狗去到新场找癫子，要几时才回？”

娘不答理。

“我想那东西，莫又到他丈人老那里去喝酒，醉倒了。”

娘仍不作声。

“娘，我想我们应当带一个信到新场去，不然癫子回来了以后，恐怕七顺还不知道，尽在新场到处托人白打听！”

娘屈指算各处赶场期，新场是初八，后天本村子里当有人过新场去卖麻，就说明天托万万家爹报七顺一个信也成。

毛弟没话可说了，就只守到锅边闻鸡的香味。毛弟对于锅中的鸡只放心不下，从落锅到此时掀开锅盖瞧看总不止五次。毛弟意思是非到鸡肉上桌他用手去攫取膊腿那时不算完成他的敌忾心！

“娘，掀开锅盖看看吧，恐怕汤会快已干了哩。”

是第七次的提议。明知道汤是刚加过不久，但毛弟愿意眼睛不盼望到那仇敌受白水的熬煮。若是鸡这时还懂得痛苦，他会更满意！

娘说，不会的，水蛮多。但娘明白毛弟的心思，顺水划，就又在结尾说，“你就揭开锅盖看看罢。”

这没毛鸡浸在锅内汤中受煎受熬的模样，毛弟看不厌。凡是恶人作恶多端以后会到地狱去，毛弟以为这鸡也正是下地狱的。

当到毛弟用两只手把那木锅盖举起时节，一股大气往上冲，锅盖边旁蒸起水汽象出汗的七顺的脸部一样，锅中鸡是好久好久才能见到的。浸了鸡身一半的白汤，还是沸腾着。那白花鸡平平趴伏到锅中，脚杆直杪杪的真象在泅水！

“娘，你瞧，这光棍直到身子煮烂还昂起个头！”毛弟随即借了铁铲作武器，去用力按那鸡的头。

“莫把它颈项摘断，要昂就让它昂罢。”

“我看不惯那样子。”

“看不惯，就盖上吧。”

听娘的吩咐，两手又把锅盖盖上了。但未盖以前，毛弟可先把鸡身弄成翻天睡，让火熬它的背同那骄傲的脑袋。

这边鸡煮熟时那边癫子已经打鼾了。

毛弟为娘提酒壶，打一个火把照路，娘一手拿装鸡的木盘，一手拿香纸，跟到火把走。

当这娘儿两人到门外小山神土地庙去烧香纸，将出大门时，毛弟耳朵尖，听出门楼上头鼾声了。

“娘，癫子回来了！”

娘便把手中东西放去，走到门楼口去喊。

“癫子，癫子，是你不是？”

“是的。”等了一会又说，“娘，是我。”

声音略略有点哑，但这是癫子声音，一点不会错。

癫子听到娘叫唤以后，于是把一个头从楼口伸出。毛弟高高举起火把照癫子，癫子眼睛闭了又睁开，显然是初醒，给火炫耀着了。癫子见了娘还笑。

“娘，出门去有什么事。”

“有什么事？你瞧你这人，一去家就四五天，我哪里不托人找寻！你急坏我了。……”

这妇人，一面絮絮叨叨用高兴口吻抱怨着癫子，一面望到癫子笑。

癫子是全变了。头发很乱，瘦了些。但此时的毛弟的娘可不注意到这些上面。

“你下来吃一点东西吧，我们先去为你谢土地，感谢这老伯伯为了寻你不知走了多少路！你不来，还得让我抱怨他不济事啦。”

毛弟同他娘在土地庙前烧完纸，作了三个揖，把酒奠了后，不问老年缺齿的土地公公嚼完不嚼完，拿了鸡就转家了。

娘听到楼上还有声息知道癫子尚留在上面，“癫子，下来一会儿吧，我同你说话。这里有鸡同鸡汤，饿了可以泡一碗阴米。”

那个乱发蓬蓬的头又从楼上出现了，他说他并不曾饿。到这次，娘可注意到癫子那憔悴的脸了。

“你瞧你样子全都变了。我晌晚还才听到毛说你是在老虎峒住的。他又听到西寨那万万告把他，还到峒里把你留下的水罐拿回。你要到那里去住，又不早告我一声，害得我着急，你瞧娘不也是瘦了许多么？”

娘用手摩自己的脸时，娘眼中的泪，有两点，沿到鼻沟流到手背了。

癫子见到娘样子，总是不做声。

“你要睡觉么？那就让你睡。你要不要一点水？要毛为你取两个地萝卜好吗？”

“都不要。”

“那就好好睡，不要尽胡思乱想。毛，我们进去吧。”

娘去了，癫子的蓬乱着发的头还在楼口边，娘嘱咐，莫要尽胡思乱想，这时的癫子，谁知道他想的是些什么事？但在癫子心中常常就是象他这时头发那么杂乱无章次，要好好的睡，办得到？然而象一匹各处逃奔长久失眠的狼样的毛弟家癫子大哥，终于不久就为疲倦攻击，仍然倒在自己铺上了。

第二天，天还刚亮不久娘就起来跑到楼下去探看癫子，听到上面鼾声还很大，就不惊动他，且不即放埭内的鸡，怕鸡在院子中打架，吵了这正做好梦的癫子。

这做娘的老早到各处去做她主妇的事务，一面想着癫子昨夜的脸相，为了一些忧喜情绪牵来扯去做事也不成，到最后，就不得不跑到酒坛子边喝一杯酒了。

## 六

显然是，癫子比起先前半月以来憔悴许多了。本来就是略带苍白痨病样的癫子的脸，如今毛弟的娘觉来是已更瘦更长了。

毛弟出去放早牛未回。毛弟的娘为把昨夜敬过土地菩萨煮熟的鸡切碎了，蒸在饭上给癫子作早饭菜。

到吃早饭时，娘看癫子不言不语的样子，心总是不安。饭吃了一碗。娘顺手方便，为癫子装第二碗，癫子把娘装就的饭赶了一半到饭箩里去。

娘奇诧了。在往日，这种现象是不会有的。

“怎么？是菜不好还是有病？”

“不。菜好吃。我多吃点菜。”

虽说是多吃一点菜，吃了两个鸡翅膊，同一个鸡肚，仍然不吃了。把箸放下后，癫子皱了眉，把视线聚集到娘所不明白的某一点上面。娘疑惑是癫子多少身上总有一点小毛病，不舒服，才为此异样沉闷。

“多吃一点呀，”娘象逼毛弟吃出汗药一样，又在碗中检出一片鸡胸脯肉掷到癫子的面前。

劝也不能吃，终于把那鸡肉又掷回。

“你瞧你去了这几天，人可瘦多了。”

听娘说人瘦许多了，癫子才记起他那衣扣上面悬垂的铜夹，觉悟似的开始摸出那面小圆镜子夹扯嘴边的胡须，且对着镜子作惨笑。

娘见这样子，眼泪含到眶子里去吃那未下咽的半碗饭。娘竟不敢再细看癫子一眼，她知道，再看癫子或再说出一句话，自己就会忍不住要大哭了。

饭吃完了时，娘把碗筷收拾到灶房去洗，癫子跟到进灶房，看娘洗碗盏，旋就坐到那张烧火凳上去。

一旁用丝瓜瓢擦碗一旁眼泪汪汪的毛弟的娘，半天还没洗完一个碗。癫子只是对着他那一面小小镜子反复看，从镜子里似乎还能看见一些别的东西的样子。

“癫子，我问你——”娘的眼泪这时已经不能够再忍，终于扯了挽在肘上的宽大袖子在揩了。

癫子先是口中还在嘘嘘打着哨，见娘问他就把嘴闭上，鼓气让嘴成圆球。

“你这几天究竟到些什么地方去？告给你娘吧。”

“我到老虎峒。”

“老虎峒，我知道。难道只在峒内住这几天吗？”

“是的。”

“怎么你就这样瘦了？”

癫子可不再做声。

娘又说，“是不是都不曾睡觉？”

“睡了的。”

睡了的，还这样消瘦，那只有病了。但当娘问他是不是身上有不舒服的地方时，这癫子又总说并不曾生什么玻毛弟的娘自觉自从毛弟的爹死以后，十年来，顶伤心的要算这个时候了。眼看到这癫子害相思病似的精神颓丧到不成样子，问他却又说不出怎样，最明显的是在这癫子的心中，此时又正汹涌着莫名其妙的波涛，世界上各样的神都无从求助。怎么办？这老娘子心想十年劳苦的担子，压到脊梁上头并不会把脊梁压弯，但关于癫子最近给她的忧愁，可真有点无从招架了。

一向癫子虽然癫，但在那浑沌心中包含着的象是只有独得的快活，没有一点人世秋天模样的忧郁，毛弟的娘为这癫子的不幸，也就觉得很少。到这时，她不但看出她过去的许多的委屈，而且那未来，可怕的，绝望的，老来的生活，在这妇人脑中不断的开拓延展了。她似乎见到在她死去以后别人对癫子的虐待，逼癫子去吃死老鼠的情形。又似乎见癫子为人把他赶出这家中。又似乎见毛弟也因了癫子被人打。又似乎乡约因了知事老爷下乡的缘故，到猫猫山宣告，要把癫子关到一个地方去，免吓了亲兵。又似乎……天气略变了，先

是动了一阵风，屋前屋后的竹子，被风吹得象是一个人在用力遥接到不久就落了小雨。冒雨走到门外土坳上去，喊了一阵毛弟回家的毛弟的娘，回身到了堂屋中，望着才从癫子身上脱下洗浣过的白小褂，悲戚的摇着头——就是那用花格子布包着的花白头发的头，叹着从不曾如此深沉叹过的气。

毛毛雨，陪到毛弟的娘而落的，娘是直到烧夜火时见到癫子有了笑容以后泪才止，雨因此也落了大半天。

一九二七年六月作

----- 网络图书 独家推出 转载请保留

\*\*\*

【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编辑整理】

十四夜间

沈从文

子高住在铜钱巷，出巷就是北河沿，吃了晚饭就去河沿走慢步，是近日的事。天气热，河沟里的水已干，一些风，吹来微臭的空气。子高在河沿，一旁嗅着臭气一旁低头走，随意看着坐车过路的车上人，头上是白白的月。淡档的悲哀，在肚中消化食的当儿，让其在心上滋长，他不去制止。向南走到骑河楼，就回头，一会儿，又到汉花园的桥上了。一对从身边擦过去的白衣裙女人。人是过去了，路上就只留下一些香。这些香，又象竟为子高留下的一样，因为路上此时无别个人。

子高就回头。回头时，一对白的影子走进铜钱巷去了。

“是个娼妇吧？”他心想。

其实，是个娼妇，或者不，在子高，又有什么法子来分别这两种人的人格呢？在子高心中，总而言之是女人：女人就是拿来陪到男人睡或者玩，说好一点便是爱。一种要钱的，便算娼；另一种，钱是要，但不一定直接拿，便算是比娼不同一类的人。前者有毛病，使人笑话的地方，也只不过为了她干脆而已。或者，为了她把关系全部维系在金钱与性欲上面而已。不愿意，但要钱来生活，不得不运用着某一类女人天赋的长处，去卖与人作乐，这是娼所造的罪。但是比娼高一等的时髦小妇人，就不会为了虚荣或别的诱引献身于男子的么？一个男子他能想想他将一个女子的爱取得时所采的手段，他会承认女人无须去分出等项，只是一类的东西。她们要活，要精致的享用，又无力去平空攫得钱，就把性欲装饰到爱情上来换龌娼妓是如此，一般妇人也全是如此。过去既这样，此时自己也就不会觉到这是不正当的活法了。娼的意义，若是单在性欲近乎太显然直接贸易所生的罪恶上，成为一般人对之鄙视的观念，这观念，在另一时期，会无形失去，可能的。目下的一般妇女，所谓时髦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在经济方面，撒赖于男子身上，十人之中可以找出有九个，另一个，则是可以得母家遗产。这类女子可耻的地方，实在就比娼妓要更多，要女子想起这是羞耻，几乎是决不可能的事。也许以后永久也就没有一个女人会将这种羞耻观念提起吧。

“娼是可耻的营生，但一个平常女人，其可耻的事情并不比娼妇为少。”这是子高常想及的事。但是，此时，子高却以为自己也是可耻的。女人在天赋上就有许多美处尽男人受用，天下女人又是那么多，自己不能去爱人，就是用少许的钱做一两件关于人的买卖也是办不到，懦弱到这样，就只单在一些永不会见到梦里以意为温柔，不是可耻吗？

“你就学一个流氓跟着这对女人走走吧。是娼妇则跟到她到家，做一个傻事，难道这就不算爱情么？”然而女人已经去远了，待到子高追进铜钱巷时已不能知女人去处了。依稀若有些余香，在巷口徘徊，子高又回头向骑河楼走去。

月亮更白了，还有好几粒星子。风，是有的，不大也不冷。

这样的天气，不知公园僻静处，就有多少对情人在那儿偎着脸庞说那心跳的话啊！

“初夏，盛夏，秋，秋天过去，河沿树木不拘是槐是柳，叶子就全得落去，冬天于是便到了。冬天一到，于是这年便算完事了。…”如今是初夏，这年已经就去了一半，且是一半好天气，子高是在全无作为的空想中度过了。

“来了么？”子高见到伙计探头望，就笑笑的问。

伙计今天样子也忽神秘许多了，只微笑，微笑这东西，有时是当得说十句以上的话的。

“来了么？”

仍然是微笑。

他忽然觉得对伙计不大好意思起来了。害羞的是今天自己的行为，只好仍然低头看石涛的画。

“吴先生，要开水吧？”

“好吧，你就换一壶。”

伙计走进来换了一壶水。水换了，要说什么似的不即走。

伙计望各处，眼睛大大方方四处溜。伙计望到子高的铁床，枕头套子才换过。床上一些书，平时凌乱到不成样子，此时也全不见了。若果伙计自信鼻子不算有毛病，今天房中就比较平时香了点。回头看书架，书架也象才整理过。报纸全都折成方形放在一块儿。桌子上，那个煨牛奶的酒精炉子同小锅已经躲藏不见了。

“吴先生，今天是特别收拾了一下，待客呀。”伙计想到这样话，可不说。

子高见到伙计鬼灵精样子，眼睛各处溜，心里不受用。他也想到一句话，他就想到催伙计一句；再说一句第一遍的话。

伙计又望到子高微笑着，意思是要走。一只脚刚踹到门外，第二只脚就为子高的话停住在房中了。

“那人还不来么？”这里添了那人两个字，伙计觉悟了。

“快来了，别急，这是老张去叫的。吴先生，你也一”话不必说完，用意全知道。

伙计对于子高的行为，有觉好笑的理由。伙计代寓中先生叫女人，夜间来，到天亮又送回去，这是平常事。但是为子高当这差事，就忍不住要笑了。

子高这样子，哪里象个叫私货来陪睡觉的人。陪到女人睡，或是女人陪到睡，一个男子对于女人应当做些什么事，伙计就总疑心子高至多只听人说过。伙计对子高，真不大放心。子高是不是也会象别一个先生们，对于来此的女人，照例要做一些儿女事？这成为问题！

子高心想这是自己太象孩子了，伙计对此就会有点嘲笑罢。自己最好的举动，便是此时实应学一个大人，于此事，尤其应得装得老成点，内行点，把一个干练模样做给伙计看，以后也才好做二次生意不为人笑话。但是平素行为已经给了伙计轻而易举的经验，这时就再俨乎其然正经老成也不成。

这伙计，真是一个鬼，终于不怕唐突问了子高一句话：“吴先生，结过亲了罢？”

哈，这是一个好机会！这是一个足以把自己尿脬身分吹得胀一点的机会，子高就学到坏说句谎，说，“早已接过两年了。”其实是鬼话，但伙计给这么一下可把先时在心成为问题的事情全给推翻了。

伙计去了后，子高想着刚才的话独自笑。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不期今夜来做这种事，自觉可怜的笑了。

呆一会，人还是不来。

子高出到院中去，院子比房凉快点，有小小的风。“月圆人亦圆”，子高想起这么一句诗，找不到出处。又象只是自己触景得这五个字，前人并无说过的，但这五字不论是陶潜，是李白，是打油诗的单句，可极恰今夜。

月是在天的中央，时间是还不到十点，已略偏到西边了。

十四的月算不全圆，人可先圆了。

“如此的圆也不算得圆，同十四的月亮一样吧。”

听到河沿一个小小唢呐的呜呜喇喇声，又是一面鼓，助着拍样的敲打，子高知道这是几个瞎子唱戏的。听唢呐，象是停在河沿一个地方吹了一阵后，鼓声敲着稀疏的拍子，又渐远去了。子高仰头望，初初只能看见一颗星。明河还不明，院中瓜架下垂的须叶，同在一一种稀微凉风中打秋千，影子映到地上也不定。这算风清月白之夜吧。

“若来，”子高想，“就一同坐在这小小院子中，在月下，随便谈着话，从这中难道就找不出情人的趣味么？”

共一个陌生的女人在一块儿谈着话，从这谈话中，可以得到一种类乎情人相晤的味道。

子高相信只要女人莫太俗，原是可以的。其实纵俗又何妨，在月下，就做点俗事，不是同样有着可以咀嚼的回味么？

不过，若来，第一句说什么话，这倒有点为难了。总不能都不说话。问贵姓是不大好吧。顶好是就不必知道彼此的姓名；不问她，自己也莫让这小婊子知道。这又不是要留姓名的故事，无端的来去，无端的聚成一起又分开，在生活中各人留下一点影子保留在心上就已够了，纵有这一夜，就算作是做梦，匆匆不及来打听身世，也许更有意思吧。一来就坐下，不说话，是好。默默的，坐下一点钟，两点钟，象熟人，无说话必要，都找不出一句话可说，那更好。不过，果真能够各人来在这极短极难得的一夜来说一整夜的话，且在这白白月光下来抱着，吻着，学子高所不曾作过的事，得一些新的经验，总不算坏事！

子高想着眼前就有新鲜事，自己今天真是也来演剧了。

望她来，她不来，子高觉着有点急。

外面渐冷了。仍然转房中，在灯下头筹画自己的行为与态度，比看榜的秀才还不安。

“吴先生，”在窗下，伙计老张的声音特别轻。听到叫，使子高一惊。这“昆仑”打了一个知会后，就把门扯开，推一个人进房来。

用不着红脸，在灯光下又不比白天。但子高，望到这雏儿颊边飞了霞，自己的脸也就感到发烧了。

“怎么样？”伙计不敢再进房，就在窗下问。

“你去吧。”子高接着想起自己做主人的礼节时，便极力模拟大方说，“请坐。”

人是坐下了，怯怯的，小鼠在人面前样子的蜷缩。又似乎是在想把身子极力的缩小，少占一点地，便少为人望到。如子高所预计，这是一幕全哑剧，全无话可说。若是女子是老角，子高这时受窘一定了。如今攻守已变了方向，子高恰恰站在窘别人之列，不说话，就更是窘人之事。终于想起来，坐下以后第二道阵势。

“吃一杯茶吧，”就倒一杯茶。

如所请，吃。不，先不吃，呆一会儿才慢慢伸手拿杯放到嘴边去。

淡蓝细麻纱夹衣，青的绸类裙，青的鞋，青的袜。子高是腼腆，望人也只敢从肩以下望去的，怕是眼睛碰在一块免不了红脸。

女人喝了茶，似乎想起此来功课了，旋脸对子高。她看他，详细的看他，虽然怯怯的神气还在，想说一句话，说不出，就举手理发。发是剪得很短的，全象不很老实前后左右蓬起许多绺。子高虽不望别人，可知别人在望他，就有点忙乱，有点不自然，越想镇定越不成，莽莽撞撞也就望过去。女人见子高抬头，让目光接触了一下，便又望别处去了。子高把发望了又望脸部，脸部又颈项，从肩顺下到腰透过薄薄夹衫到肢体上检察，腰以下的臀，腿，脚，全象看一个石雕像样细致望尽了。

这算是一个顶长的时间。

女人不说话又喝一口茶，喝了茶，过细去望茶杯的云纹。

子高又从下看上去，忽然觉得心中有点臊，坐在对面五尺远近的年青女人，他觉象他妹子了。一眼望去女人的年龄，总不会到二十吧。妹子是十五，纵小也不会差许多了。这样嫖客遇到这样私娼那是无法的。

女人还是感到此来的任务，仍然是先立起身来拢近子高的身边。她把右手搭到子高肩

上去，左手向前围。

心中跳着不同平常的速度的子高，仰起他的头，她不避他了。当到两人第二次眼光碰到一块时，子高眼中含了泪，勉强笑，她也笑。她侧了头去偎傍，脸就荡着子高的面庞。各人都感觉到别的脸部的烧热。子高的颈脖，有些细头发在刷，发了痒，手就不知不觉向着那女人的腰下环成一根带子了。

子高采取了最近不久到平安电影院见到一个悲剧主人公对他情妇的举动，口同女人第一次胶合了。

一方面，一个天真未泯的秘密卖淫人；一方面，一个未经情爱的怯小子，两人互相换了灵魂的一半。

这又应算是一个顶长的时间。

到后，子高哭了。“哎，我的妹！”

女人取出条手巾，为他擦着脸上的眼泪。接着是用口，在那曾经为泪所湿的地方反复接吻。

“我这人，是不值价的男人，谁个女人都用不着我的爱的。”

“你不高兴我吗？”她轻轻的说，说了脸又偎到子高的颊边。

“我有什么不高兴你这样的好人呢？你使我伤心，”他不再说了。女人眼中也有泪。

他觉得，这时有个比处女还洁白的灵魂就在他身边，他把握着了。她呢，她遇到一个情人了。他是她的医生，在往日，她的职业使她将身体送人去作践，感情带了伤，这时的他就是来诊察她的伤处的一个人。

是平常的事，世界上，就是北京城一个地方，这种事情随时随地就不知有许多！但是，子高一点可不平常的。虽然不是神秘，终究同平常是相反，本应她凡事由他，事实却是他凡事由她，她凡是作了主，把子高处置到一个温柔梦里去，让月儿西沉了。

一九二七年于北京东城中一区治下

----- 网络图书 独家推出 转载请保留

\*\*\*

【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编辑整理】

